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字〔2022〕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县辉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丹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2CR1N1A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三八公共服务站下三八枫新村民小组邵庙荣自建房屋一楼商铺

我局于2022年3月30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佛冈县石角镇二七村委象山村106国道边空地（土名：铁渠坑）擅自堆放15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1车次、9.1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和称重计量单、清理处置材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佛冈罚听告字〔2022〕7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七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1375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回单交回。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2022年6月30日